

#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柯坪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33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招标文件

采购名称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柯坪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牙力坤江·木旦力甫

联系电话：1356510181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谷玫瑰

联系电话：13369971579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6: 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334

项目名称：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壹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壹佰陆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 .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柯坪县健康路 16 号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133699715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玫瑰

电 话：133699715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柯坪县人民医院 地址：柯坪县健康路 16 号 联系人：牙力坤江·木旦力甫 电话：1356510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人：谷玫瑰 电话：13369971579
3	项目名称	柯坪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银医通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集 KPXCZY2024-003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
7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8	货物质量	合格
9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柯坪县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4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报表；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2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胶装成册。 <b>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b>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一个密封件为：响应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b>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项不做要求。</b>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u>2024年09月30日16时30分</u> 。 地点：政采云平台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年09月30日16时30分</u> 。 地点：政采云平台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3</u> 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4.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4.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1</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1</u>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1</u>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4.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
34.6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7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p>--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b>【1、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肆份（U 盘 2 份）</b></p> <p><b>2、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b></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开标、磋商、成交

## 17.1. 开标程序

17.1.1 宣布开标纪律；

17.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7.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7.1.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签字确认；

17.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7.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1.7 开标结束。

## 17.2. 开标

17.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7.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密封性不做要求。**

17.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7.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17.3 磋商小组

#### 17.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7.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7.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7.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7.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7.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7.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7.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7.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7.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7.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7.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7.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7.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7.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7.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7.6 编写评审报告；

17.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7.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7.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7.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7.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7.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7.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7.4 评审程序

17.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7.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7.4.3 资格性审查；

17.4.4 符合性审查；

17.4.5 技术评审；

17.4.6 澄清有关问题；

17.4.7 磋商

17.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4.9 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宣布评审。

17.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7.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7.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7.5.4 技术评审

17.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7.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7.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 17.6 澄清有关问题

17.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7.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17.7 磋商

17.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7.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



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17.8 成交

17.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7.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7.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7.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7.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

17.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7.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7.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7.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7.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7.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7.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7.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7.10.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7.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7.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7.10.12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7.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7.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7.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7.11 废标

17.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7.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7.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7.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7.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7.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7.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7.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7.13 违法违规情形

17.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7.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7.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7.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7.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7.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7.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7.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7.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7.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7.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7.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7.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7.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7.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7.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7.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7.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

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采购清单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全功能医疗自助终端	配合自助机软件实现建档发卡、当天挂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门诊充值、信息查询、打印等功能	10	台
2	自助机软件平台系统	配合自助机硬件实现建档发卡、当天挂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门诊充值、信息查询、打印等功能	1	套
3	医保支付接口	医保支付接口对接	1	套
4	his、lis、pacs等接口	医院现有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5	公众号掌上医院&移动医保支付	实现公众号微官网、门诊服务、住院服务、缴费、个人中心、电子票据、查询、排队候诊等线上功能需求	6	套
6	服务器	/	3	台
合计				

### 二、全功能医疗自助终端硬件参数配置：

序号	品名	规格	硬件技术参数
1	主板	内存：8GB  固态硬盘：512GB	支持内存：8GB+512GB 处理器：i5 串口：10个；USB口：10个； SATA接口：SATA1×1；SATA2×1； VGA接口：2个； HDMI接口：1个 PS/2接口：键盘口、鼠标口 网络：双网口：10/100/1000M自适应 PCI插槽：1个 MINI PCI-E

		<p>支持 Intel 和 AMD ；  额定功率：250W ； 最大功率：300W ；  平均无故障时间：65000 小时 ；  保护功能：短路保护 SCP，过压保护 OVP，过电流保护 OCP  输入电压范围：AC100-240V  输出电压：5V/12V/24V  交流输出电压：AC100-240V  输出功率：300W  辐射发射（CE）：EN55022 - Class A  传导干扰（RE）：EN55022 - Class A  浪涌：EN61000-4-5 LEVEL 3 级，线-线 1KV，线-地 2KV  静电放电 ESD：EN61000-4-2 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辐射抗扰（RS）：EN61000-4-3 试验频率：80MHz～1000MHz，1.4GHz～2GHz；电场强度：3V/m；幅度调制：80%AM(1kHz)  传导抗扰（CS）：EN61000-4-6 试验频率：0.15 MHz～80 MHz，试验强度：3V，幅度调制：80%AM(1kHz)  快速瞬变脉冲群：EN61000-4-4 ±2KV  接地电阻 &lt; 0.1 Ω  绝缘电阻 ≥ 10M Ω</p>
--	--	---



2	触显一体机	43寸4k高清屏	尺寸 43 长宽比 16:10 触摸技术 10 点投射电容触摸屏 显示技术有源矩阵 TFT LCD, LED 背光 最佳分辨率 3840 × 2160 @ 60 Hz 颜色 16.7 millions 亮度 300 nits 响应时间 5 ms 视角水平: ±85° or 170° ; 垂直: ±80° or 160° 对比度 1000:1 触摸屏透光率 87% 触摸表面硬度 7 H 触摸响应时间 ≤10 ms 触摸方式手指或电容笔 接口 USB 2.0, VGA, DVI-D, 电源接口 电源 DC 12V±5% 功耗最大: 20 W, 睡眠: 3 W, 关机: 2 W 支持多点触控
3	就诊卡读卡器	电动读卡器	三卡合一: 读 IC 卡、RF 卡和磁卡, 既可单独使用, 也可组合使用; 电动吸卡吐卡: 自动吸卡, 受控进、退、吞卡; 多样化的卡传动: 前后进卡, 前后退卡, 卡机内部走动, 清理断卡; 掉电弹卡: 支持备用电源掉电弹卡, 需添加备用电源; 多种通信协议: 兼容多家同类产品的通讯协议; 工作电压: DC12V±5% 2A; 电路保护: 电源正负极反向错误输入时电路自动保护, 电压过大时自动保护; 使用寿命: 磁头 ≥80 万次、IC 触点 ≥50 万次
4	金属键盘	支持国密	优质的不锈钢材料制作, 图文着色, 蚀刻; 键盘表面有水平方向的拉丝或磨砂; 键帽图文蚀刻或浮雕, 功能键可有着色图示盲文设计, 方便残障人士使用; 工作电压 5V±0.2V PS2 取电方式; 通讯接口: RS232 串口; 支持 DES/3DES 等绝大多数常见算法的标准软件; 认证: 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认证。16 个金属加密键盘: 10 个数字键, 6 个功能键; 按键寿命: ≥200

			万次；可存储 16 组 128 位的密钥；只能写入不能读出，； IP65 静态/IP54 动态(据客户需求)；整体设计可实现防尘、防水、防暴等；加装密码键盘防护罩；按键行程>0.45mm；按键压力 2.5-3.5N；可以支持 ANSI、ECB 等标准；支持 win7 等主流操作系统
5	挂号单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敏； 打印速度：130mm/S； 切刀寿命：100w； 支持的字符集：FONT A： 12 × 24 点阵字符； FONT B： 9×17 点阵字符； 汉字：GB18030 简体中文（向下兼容 GB2312-1980）； 工作电压：直流 +24.0 V ± 2.4 V 打印宽度：80mm
6	二代证阅读器	多功能读写器	感应区面积：100×120mm 最大感应距离：>50mm 传输速率：USB 接口：12Mbps、RS232 接口 9.6-115.2Kbps 软件接口：支持 VC、VB、DELPHI、PB 等 能读身份证、NFC、ID 号 电流：计算机供电（USB 接口） 工作电流：200mA；DC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30000 小时 环境温度：存放：-40° C~60° C、工作：0° C~50° C 环境湿度：存放：20~93% 、工作：<90%
7	条码阅读器	一维码/二维码	支持包括 GS1 DataBar 在内的所有通用的一维码和二维码的识读；支持手机屏幕条码、反色条码、DPM 条码的识读；支持高密度、印刷变形和破损等非标准条码的识读；RS232 两种接口
8	化验单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单面，A4：40ppm 双面，A4：20ppm 单面，A5：60ppm 双面打印 自动 打印方式 电子照相技术（一次成像技术） 首页打印时间 小于 7.2 秒 接口类型 USB2.0 介质类型 多功能纸盒：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铜版纸，标签，信封（60-200g/m <sup>2</sup> ） 纸盒标配：普通纸，薄纸，再生纸（60-120g/m <sup>2</sup> ）  纸盒标配：A4, Letter, B5(JIS), A5, Executive, Legal, Folio, 16K(195×270mm), 16K(184×260mm), 16K(197×273mm) 进纸盒容量 标配：250 页，多功能纸盒：50 页 选配：2×250 页或 2×520 页，最大 1040 页 出纸盒容量 150 页（正面向下），1 页（正面向上）

			产品尺寸 373×388×255mm 产品重量 10.7kg 电源功率 打印：640W，待机：32W，睡眠：1.2W 工作噪音 打印：<52dB（A），待机：<34dB（A） 大约寿命 打印约 50000 页[A4/letter 单面页面]
9	UPS 不间断电源	后备式	UPS 类型：后备式 UPS； UPS 转换时间：≤10ms UPS 额定容量：0.5KVA； 输入电压：165VAC-275VAC； 输出电压：220V； 输出电压频率范围：50/60 ±1Hz； 标称后备时间：18 分钟； 电池类型：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接入市电，UPS 自动充电、自动开机
10	定时开关机模块		工作电压：12V； 通信协议：USB 内部转化为串口通信，波特率 9600； 输出指示：四个继电器的输出有四个输出指示灯，随时看到继电器的当前状态； 功能：实现工控主机定时开关机、其他外设定时开关电
11	指示灯、门禁、控制模块		输出：A 组、B 组、C 组 LED 灯光控制；I 组传感器控制；M 组门禁控制； 通讯方式：RS232、USB； 输入：DC12V 直流输入
12	自助设备供电模块		输入：220V 交流输入； 输出：8 路 AC 输出，5 路 12V 输出、5 路 24v 输出； 功率：150W 直流输出
13	音响		功率放大器信噪比：≥80dB； 失真度：≤0.5； 调节形式：旋钮调节； 扬声器单元：防磁、8 欧姆； 音频输入接口：3.5mm 立体声耳机插头； 输入电源：DC5V USB 电源
14	风扇		机柜内部散热通风
15	社保卡读卡器		医院配合联系社保部门及提供 SIM 卡等必要配件（各地区社保卡的规格不一样要根据当地所用的社保卡来定制）
16	辅助类	开关+线材+包材	专利防脱落卡扣式电源插座开关；各外设连接线（电源线、信号线）；包装材料（珍珠棉、防水胶带、环保纸箱及木箱）
17	操作系统		Win 专业版
18	流线型机柜外壳		机柜整体流线型设计，美观具有科技感，采用冷轧板制作，坚固厚实，在高温高寒的环境下不会变形，机壳采用高端工艺进行外朔粉喷涂，防锈、耐久抗腐蚀，模块采用轨道拉伸设计，维护极其方便，内部布线采用塑料线槽、扎线扣，部件各电源线、通讯线用缠绕管扎好，整齐规范。

### 三、自助机软件平台功能需求清单：

柯坪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项目线下（自助机）平台功能清单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建档发卡	办卡类型	可对接市或省电子健康卡卡管平台，实现电子健康卡在线申领和二维码打印；可实现医院就诊卡或二维码的在线申领，支持国家电子医保凭证。调用 his 库用户信息(前 64 位)实现静态码打印
	打印凭条	发卡成功打印诊疗卡，打印建档凭条
当天挂号	身份验证	患者使用诊疗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社保卡或电子健康卡进行身份验证
	挂号类别	患者选择挂号类别，包括普通门诊、专家门诊、知名专家、便民门诊、急诊门诊等类型(挂号界面增加提示信息“正在胸痛的患者，请到急诊科胸痛门诊及时救治”)
	挂号科室	患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对应的科室名称
	智能导诊	按照提示信息或交互信息推荐挂号科室医生
	选择医生排班	根据选择的科室选择医生排班或者号源
	挂号支付	患者需要支付挂号费用，可以使用院内账户、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和银联卡支付
	打印凭条	支付完成挂号成功，打印挂号凭条
预约挂号	身份验证	患者使用诊疗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社保卡或电子健康卡进行身份验证
	选择预约日期	身份验证通过之后选择预约日期，预约时间以医院规定的时间段
	选择预约类别	选择完日期之后选择预约类别，包括普通门诊、专家门诊、知名专家、便民门诊、急诊门诊等类型
	选择预约科室	选择完类型之后选择预约科室
	选择医生排班	选择完科室之后，选择医生排班
	选择预约时段	选择完医生之后选择当天来看病的时间段
	打印凭条	预约成功之后打印凭条
	检查检验项目预约	医生开出检查检验项目后，在自助机完成检查检验排队预约
门诊缴费	取药预约排队	医生开出处方后，在自助机完成取药排队
	身份验证	患者使用诊疗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社保卡或电子健康卡进行身份验证
	查看缴费处方	查看医生已经给患者开具的处方单
	缴费支付	支付缴费金额，可以使用院内账户、社保卡、微信、支付宝第三方和银联支付，并在自助机医保结算界面做温馨提示来告知患者慢性药取药检查、兵团医保结算、铁路医保结算请到门诊窗口办
门诊充值	打印凭条	支付完成打印缴费凭条
	身份验证	支持患者使用诊疗卡、社保卡、身份证、电子社保卡或电子健康卡进行身份验证
	选择充值方式	选择充值方式，现在支持银联、支付宝和微信
	输入充值金额	输入需要充值的金额，充值界面显示代缴费金额，可跳转明细列
	充值支付	支持银联、微信、支付宝第三方支付
信息查询	打印凭条	支付完成打印充值凭条
	已缴费明细查询	验证身份之后根据日期查询缴费详情信息
	检验检查结果查询	验证身份之后根据日期查询检验检查报告详情，支持结果打印
	药品信息查询	根据名称筛选查询药品信息详情和价格
	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根据名称筛选查询医疗服务项目详情和价格
	医保政策查询	根据名称筛选查询当地医保政策
打印	医院简介	医院及科室介绍
	缴费单打印	缴费成功后提示缴费成功，并打印缴费处方单或医技单凭条
	报告单打印	患者可查看报告单并确认打印
	化验单打印	患者可查看化验单并确认打印

	挂号单补打	支持挂号单补打，补打次数由医院控制
--	-------	-------------------

#### 四、公众号掌上医院&移动医保支付功能清单：

功能分类	功能项	功能描述
微官网	医院信息	提供医院信息查询功能，包括医院简介、照片、位置、电话、来院交通。提供科室信息查询功能、包括科室简介、科室位置。提供医院公告、新闻、动态展示，
	医院地图	提供楼宇分布图及科室的楼层分布查看、提供院外导航指引
	使用帮助	提供医院业务流程介绍以及平台使用说明。
门诊服务	添加就诊人	实现患者首次注册，定制化上传身份照片自动识别信息，并且无感绑定电子健康码。
	诊疗引导	就诊单显示就诊科室引导信息，包括楼层、科室号
	预约挂号	提供包括科室号源查询、医生号源查询、预约挂号，挂当日号、取消挂号、挂号订单支付、支付成功通知、挂号订单历史记录查询、挂号订单退费查询，退号成功通知等。锁号不扣费、看诊扣费、分时段预约
	当日挂号	提供当天挂号功能
	门诊缴费	门诊医保结算时使用医保缴费。
	一卡通充值	支持一卡通就诊卡实时充值，记录查询、消费明细查询。充值界面显示代缴费金额，可跳转明细列表
	检查检验报告查询	提供检验检查报告单查询功能、提供报告单已出提醒功能
缴费	诊间缴费	线上医保缴费
	支付记录查看	医保缴费记录查询
	退款	退费在窗口专人审核后退款
	微信医保三方联调	三方联调
住院服务	住院费用预缴	提供多场景用户下的床旁费用缴纳，代缴费提醒
	住院一日清单查询	提供用户住院一日清单查询、查询时间自定义
	住院账单查询	住院账单
	住院缴费记录查询	提供住院缴费记录的实时查询
	住院结算电子发票	可查询下载住院结算电子发票
个人中心	就诊人管理	用户在登陆医院公众号以后上传就诊人身份证照片，或填写基本信息，实现就诊卡与公众号绑定，同时无感绑定居民电子健康码，提供就诊人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就诊人添加功能，提供就诊人删除功能。
	我的缴费	提供缴费记录查询、包括就诊时间，就诊人，支付时间，支付订单，退款时间、退款去向。
	我的预约挂号	提供挂号记录查询，取消挂号记录查询。
电子票据	开具电子发票	调用电子发票平台数据线上开具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查询	在线查询已经开具的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下载	下载已经开具电子发票
收费项目查询	药品查询	药品查询、项目查询、物价查询
	材料查询	材料查询
	电子居民健康卡对接服务	用户首次在服务号上注册健康卡，通过填写身份信息/上传身份证照片完成电子健康卡注册。
排队候诊	门诊候诊	查看门诊就诊排队
	检查排队、取药排队	查看检查检验排队、取药排队

## 五、服务器参数要求:

处理器: 英特尔\*10 代 i9/i7/i5/13 处理器 (i9-10900, i7-10700, i5-10400, i3-10100) 英特尔 \*Pentium 处理器 (Pentium G6400)

网络: 主板集成千兆以太网卡出厂可选 1x PCIe 网卡

内存: 4 个内存插槽, 最大 128GB 内存 (单条支持 8G/16G/32G non-ECC)

内存频率 i9/i7:DDR4 2933MHz

i5 及以下:DDR4 2666MHz

存储: 出厂最高支持 2x1TB M.2 SSD+2x 2TB 3.5" HDD

RAID: 主板集成 RAID 0/1 可选硬件 RAID 板卡

电源: 180W/300W/500W ATX 电源

前侧 I/O:

1x USB 3.1 Gen1 Type-C

2 x USB 3.1 Gen2/2 x USB 3.1 Gen1x 麦克风组合 • 1x 麦克风

后侧:

I/O 2xUSB 2.0/2xUSB 3.1 Gen2 x HDMI1.4

1x RJ45 以太网口

1x 串口/可选 1x 并口/可选第 2 个串口/可选 2xPS2/1x 音频

保修 3 年

支持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Ubuntu Linux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	总得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 2.2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1	有效经年检的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报表；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3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7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的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p>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共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p>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p>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0-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技术部分 70 分			
2	供货实施 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力资源安排、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具体的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方案，配备齐全、搭配合理且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5 分；有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方案，但内容简单条理混乱，无具体针对性，未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供货保障的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中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具体完善，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4 分；有供货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但内容简单，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覆盖完善，承诺内容具有针对性，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有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简单覆盖不完善，承诺内容简单条理混乱，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组织验收流程及资料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流程清晰，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完善，只有框架性承诺无具体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品性能质量、技术指标和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定，所投产品全部响应指标得 20 分；如有一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包含但不限于）内容。</p> <p>1、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和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人员调配 4-5 人得 5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人员调配 1-3 人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p>2、有完整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注意事项内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内容叙述条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能够贴合项目特点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5 分;有故障快速解决方案及流程、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等内容,但内容粗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低、无法快速解决预想故障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得分。</p>
5	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	5 分	<p>有优质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有固定的零配件储存库,提供库存清单,库存数量充足,能够在 12 小时之内提供远程指导维修,如果无法维修,一周内可寄修更换配件的得 5 分;</p> <p>有零配件供应方案,零配件储存库较远,提供库存清单,有库存数量,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指导维修,如果无法维修,两周内可寄修更换配件的得 3 分;</p> <p>没有完整的零配件供应方案,无库存配件,不能及时供应配货的得 0 分。</p>
6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p>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具体,方案完善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安装调试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有合理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合理充足得 1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无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无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人员和调试设备配备较少基本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明显缺陷,不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0 分。</p>
合计		70 分	

###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 5. 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

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服务

1. 服务日期：
2. 服务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

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

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 件 (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 件 (反 面)
------------------------	------------------------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      (姓名)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职务: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供货周期	
质保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为维修维护项目的名称同项目名称，制造商为供应商本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三、

投标产品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产品，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 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分标准自附（格式自拟）